

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商市监办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所、队：

为全面落实商水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，县局组织制定了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制定2024年度市场监管抽查计划

县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分类确定计划制定抽查主体，避免重复检查。对登记事项检查、食品监督检查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、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、计量监督检查、特种设备监督检查、价格监督检查、商标专利权监督检查、广告行为监督检查等19个类别制定了抽查计

划，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抽查任务

抽查任务的实施，由计划制定责任股室在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后，规范实施。检查对象抽取后下达至对应的基层任务执行部门，执行部门选择适宜的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。

三、抓好结果公示运用和后续处置工作

除依法依规和涉密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2023 年公示信息抽查	不定向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专业合作社	现场检查	A 类企业 5% B 类企业 10% C 类企业 15% D 类企业 20% 个体户 5%	3 月-11 月	信用监管股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	

		准是否现行有效，重要文件是否采取受控措施的检查							
		检验检测所依据检验检测方法和标准是否现行有效，重要文件是否采取受控措施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		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或篡改数据、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报告的现象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
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 比例	抽查 时间	责任股室
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
1	计量监管	加油机计量 专项	重点检查事 项	2024 年在用计 量器具检定情 况	不定向	全县取得 合法经营 的在用计 量器具的 企业、个 体户	现场检查	A 类企业 5% B 类企业 10% C 类企业 15% D 类企业 20% 个体 5%	3 月-11 月	计量股

		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是否对人体安全、无害，其使用与存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是否有使用非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检查							
		5.人员管理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加工的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；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从业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。生产加工场所是否发现与食品生产无关人员或用品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		6.质量安全管理 是否有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相关食品管理制度。是否建立了原辅料进货台账、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、生产统计台账、产品销售台账、食品召回和销毁台账，记录是否真实、完整。相关记录、票据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		7.包装与标识 包装的容器和材料是否清洁、无毒、无害且符合卫生要求。生产的食品是否有包装、标签；食品的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		8.贮存与运输 原辅料、成品、半成品的贮存及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食品添加剂是否专门贮存，标示明显；贮存、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、工具和设备安全、无害、保持清洁，无交叉污染。食品是否与有毒、有害物品一同运输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
